



221200140346

检 验 报 告

No: FS2025030361

样品名称	真果粒牛奶饮品草莓果粒
委托单位	蒙牛乳业(马鞍山)有限公司
标称生产者	蒙牛乳业(马鞍山)有限公司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
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

No: FS2025030361

共 3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真果粒牛奶饮品草莓果粒	规格型号	250g/盒
生产日期	2025-03-18	商标	蒙牛
生产批号	2G20250318AU09	质量等级 或加工工艺	/
样品数量	12盒	样品状态	液体
样品接收日期	2025-03-20	样品检验日期	2025-03-20至2025-03-31
执行标准	GB/T 21732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名称	蒙牛乳业(马鞍山)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		
标称生产者名称	蒙牛乳业(马鞍山)有限公司		
标称生产者地址	安徽省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		
检验项目	感官-色泽、感官-滋味和气味、感官-组织状态等18项		
检验结论	<p>该样品按照标签标示值, GB 7718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,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, 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, GB 28050-2011《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, 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, GB 2760-202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, JJF 1070-2023《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》, GB/T 21732-2008《含乳饮料》检验, 所检项目均合格。</p>		
备注	样品和信息均由客户提供。		



主 检:

朱丁惠

审 核:

张洪远

批 准:

袁坤旭

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检验报告附页

No: FS2025030361

共 3 页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检测方法	计量单位	指标要求	实测值	单项判定
1	感官-色泽	GB/T 21732-2008	/	均匀乳白色、乳黄色或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	带有添加辅料的相应色泽	合格
2	感官-滋味和气味	GB/T 21732-2008	/	特有的乳香滋味和气味或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；发酵产品具有特有的发酵芳香滋味和气味；无异味	具有与加入辅料相符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	合格
3	感官-组织状态	GB/T 21732-2008	/	均匀细腻的乳浊液，无分层现象，允许有少量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均匀细腻的乳浊液，无分层现象，无沉淀，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合格
4	蛋白质	GB 5009.5-2016 (第一法)	g/100g	≥1.0	1.07	合格
5	铅(以Pb计)	GB 5009.12-2023 (第一法)	mg/kg	≤0.05	未检出(定量限:0.05)	合格
6	商业无菌	GB 4789.26-2023	/	应符合商业无菌要求	商业无菌	合格
7	三聚氰胺	GB/T 22388-2008 (第二法)	mg/kg	≤2.5	未检出(定量限:0.01)	合格
8	营养成分-碳水化合物	/	g/100g	≥5.0(标示值)×80%	4.4	合格
9	营养成分-糖	GB 5009.8-2023 (第三法)	g/100g	≤4.4(标示值)×120%	2.2	合格
10	营养成分-钠	GB 5009.91-2017 (第三法)	mg/100g	≤64(标示值)×120%	55	合格
11	营养成分-能量	/	kJ/100g	≤152(标示值)×120%	142	合格
12	营养成分-脂肪	GB 5009.6-2016 (第三法)	g/100g	≤1.3(标示值)×120%	1.3	合格
13	营养成分-蛋白质	GB 5009.5-2016 (第一法)	g/100g	≥1.1(标示值)×80%	1.1	合格
14	净含量	JJF 1070-2023	g	≥241.0	250.54	合格
15	标签	GB 7718-2011	/	应符合GB 7718-2011标准要求	符合	合格
16	纽甜	GB 5009.247-2016	g/kg	≤0.02	0.00086	合格
17	安赛蜜	GB 5009.140-2023	g/kg	≤0.3	0.109	合格
18	甜菊糖苷	SN/T 3854-2014	g/kg	≤0.2	0.0220	合格
备注	1. “未检出”表示实测值小于定量限。 2. 标签检测不包括对内容真实性的核实。		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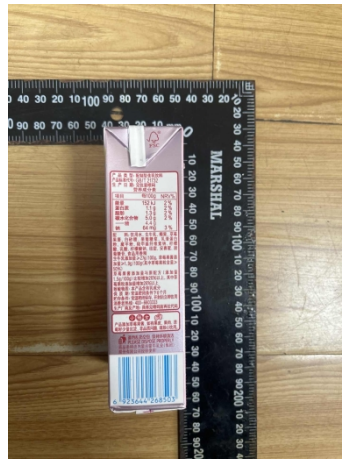


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附页

No: FS2025030361

共 3 页 第 3 页

附图



以下空白

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2. 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或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对检验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。
7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检测机构：安徽省公众检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延安路1666号5幢、7幢

联系电话：0551-65146929/7550 4008310035

网址：<http://www.gongzhongjianyan.com>